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新医药”）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子公司鼎新医药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2441001135，发证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子公司鼎新医药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24年至2026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鼎新医药在技术创新能力、开发能力等方面的肯定，有助于促进该公司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